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9,582万元投资本金及相关投资收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案件后续执行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本次案件涉及应收款项计提了部分减值准备，若公司后续收回案件执行款项高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将增加公司对应年度损益，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情况为准；
- 公司将高度重视该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投互娱”）与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影视”）合同纠纷一案，文投互娱已于2023年2月23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4年3月29日，文投互娱收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京0105民初4620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海润影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

向文投互娱支付投资本金9,582万元；2. 海润影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文投互娱支付投资收益（以9,582万元中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自2019年9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该投资本金之日止）；3. 海润影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文投互娱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7,545,825元中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该投资收益之日止）；4. 海润影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文投互娱支付保全保险费55,721.65元；5. 海润影视承担案件受理费686,300元，保全费5,000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5月16日，文投互娱收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海润影视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海润影视因与被上诉人文投互娱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3）京0105民初46201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原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海润影视的诉讼请求为撤销原判决第三项，即“被告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7,545,825元中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该投资收益之日止）”的判决内容，依法改判为驳回被上诉人该项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文投互娱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3民终10878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4,084元，由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案件后续执行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本次案件涉及应收款项计提了部分减值准备，若公司后续收回案件执行款项高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将增加公司对应年度损益，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

认情况为准。

公司将高度重视该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